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交叉培养”支持项目（IDT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鼓励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开拓创新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培养多学科/多领域知识和能力的创新型、复合型人才，依据《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交叉培养”支持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22〕77 号）文件精神（附件1），现启动2025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交叉培养”支持项目（IDT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支持类型**

根据已有交叉研究基础，IDT项目分为两种类型：

类型I支持双方已合作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导师，合作项目需在研且覆盖博士生培养年限不少于三年；

类型II支持双方（拟）开展合作研究的导师，合作研究计划在创新性、学科交叉方面特色鲜明，可行性与预期成果突出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项目时可对照上述类型，选择“团队申报”或“个体申报”。个体申报人和团队申报所有参与人仅限选择其一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团队申报

（1）合作团队为实质性实体团队，团队成员有共同项目和成果，有固定的学术组织机制，分别至少由4人组成，均须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，学术水平高，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（2）两个团队组成人员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（其中，工学分为机类、电类、土木与结构三种类型），为本校在岗在编导师。

（3）团队人员中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，自发生之年后至少2年不得申报：交叉培养（支持）项目终止的；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项目学科合作导师的（调离本校除外）。

2、个体申报

（1）双导师均须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，学术水平高，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（2）双导师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（工学分为机类、电类、土木与结构三类），为本校在岗在编导师。

（3）作为导师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，自发生之年后至少2年不得申报：交叉培养（支持）项目终止的；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项目学科合作导师的（调离本校除外）。

（4）作为导师或学科合作导师已招收2名交叉培养项目博士生且博士生尚未毕业的不得申报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项目审批立项不超过24项（其中团队项目不超过2项）。同等条件下，基础学科、人工智能等国家出台专门支持文件的学科/领域，或已有优秀生源备选（直博或硕博贯通），或已完成过“交叉培养”项目且评价良好的导师（含学科合作导师），或入选校级及以上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的，申报时予以优先支持。

1、对获批的团队项目，2025-2028年每年给定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，每年由两个团队自行协商确定团队成员担任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，其他事项按照个体项目交叉培养规定执行。

2、对获批的个体项目，2025年给定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、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做好院内申报组织工作。申请人，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（IDT）申请书（团队申报）》（附件2）或《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（IDT）申请书（个体申报）》（附件3），导师所属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须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推荐及排序后填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于2024年6月28日之前将申请书纸质版1式1份及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2、研究生院将进行资格复审，并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。

3.后附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交叉培养”项目要点一览表供各位申请人参考（附件5）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、申报材料内容必须属实且经导师与学科合作导师本人签字作出承诺。

2、对于并无实质性博士生交叉培养需求、仅为获取博士招生名额的导师或学科合作导师，一经发现，将纳入导师立德树人失范行为负面清单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研究生院培养办 赵媛媛、潘家辉

电话：88965737

电子信箱：zyxw@x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创新港5-3049室

研究生院

2024年6月17日